

浅析市场经济制度与道德诚信的辩证关系

亓宝华

2012-05-15 17:04:24

---以市场经济制度促进社会核心价值体系构建的思路

亓宝华

内容摘要: 在市场经济深入人心、竞争不断加剧的今天,“质量门”、“食品门”等道德败坏、不讲诚信的事件层出不穷。很多人会问:市场经济是不是跟我们倡导的社会核心价值体系背道而驰?事实上,市场经济与社会核心价值体系完全匹配,以市场经济制度完全可以促进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

关键词: 市场经济制度;道德诚信;社会核心价值体系

作者简介: 亓宝华,男,山东莱芜人,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金融和货币政策。

市场经济制度有着自身的优势,能够通过市场的长期作用塑造诚信至上的“道德人”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与此同时,诚信不仅是最重要的道德品质,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因此,诚信作为一种美德,就成了连接市场经济制度和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桥梁。

一、源于亚当·斯密的市场经济制度以道德诚信为前提

市场经济起源于亚当·斯密,他认为,人们基于理性选择能够通过“看不见的手”来有效地配置资源。很多人将他的思想归结为:市场经济通过人人追求私利最终却能实现社会美好。然而,真实的斯密却是一个道德化的经济自由主义者。斯密在《道德情操论》[1]中曾说:“人们应该把自己看成是世界中的一个公民,为了这个大团体的利益,人们应当随时心甘情愿地牺牲自己的微小利益”。

市场经济以竞争为基础,但真正有效的市场经济制度是以道德诚信为前提的,斯密提出的自由市场理性选择也是建立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兼顾的基础上的,如果违背了这一前提,市场经济便会陷入混乱,产生一系列问题。

二、诚信是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确立了“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其中,“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这一条具有重要地位。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而诚信是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本位价值,是社会核心价值体系性质的标志。实践“八荣八耻”,最重要的就是一个“诚”字,一个没有真诚、道德、良知的人,无法深切地感受到荣辱观,更不用说去践行荣辱观。因此,诚信作为最重要的道德品质,之所以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由于它在这个体系中的地位所决定的。

三、市场经济制度与道德诚信的辩证关系

道德诚信在市场经济制度中居于怎样的一种地位,市场经济制度对道德诚信又有何作用,这些问题的答案在我们辨明自由市场和道德的关系之后会逐步清晰。

(一) 市场经济制度离不开道德诚信。新经济史学家诺斯曾说过:“市场经济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效率,一个有效率的市场经济制度,除了需要一个有效的产权和法律制度相配合之外,还需要在诚实、正直、公正、正义等方面有良好的‘道德人’去操作这

个市场。”道德作为一种非正式的约束，跟宪法、规章一样，也是宽泛意义上的制度。以诚信为基础的道德体系起着规范市场经济的作用，是市场经济机制发挥功能的底线。

（二）市场经济制度对道德诚信有拨乱作用。当市场失灵，欺诈、贪污、失信等道德丧失的现象让经济不堪重负时，市场的“拨乱机制”便会产生作用。如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和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都是市场在竞争逐利的极限点产生毁灭性的经济大洗牌，以此来警示丧失道德的沉痛代价。

（三）政府监管。除了市场的“拨乱机制”，政府作为市场监管者，也会实行相应的政策措施。美国每次经济危机后，联邦政府都会实行更加严厉的金融政策，通过完善市场经济的制度规范，来纠正市场失灵，建立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环境。在法律面前，尽管是迫不得已，但依然呈现出人人守规则、事事讲诚信的良好社会秩序。

四、建设社会核心价值体系以“道德人”为主体，以政府为主导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其中，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一部分体现在它所倡导的道德观念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继承了传统的道德诚信文化，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作为中华文明的重要内容——道德诚信文化，对我们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强基固本的意义。

道德是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长期积累下来的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根据马克思·韦伯的观点，道德分为两种：信仰道德和责任道德。可见韦伯也认为社会需要责任道德。责任道德，简而言之就是诚信道德，是以诚实守信为基本行为规范的价值观念[2]。“道德人”是以“诚实守信为荣，见利忘义为耻”为根本道德操守，能够自主遵守道德规则，富于责任感的个体。市场经济制度可以通过塑造以诚信为基本行为规范的“道德人”，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以此促进道德诚信建设。

政府是市场经济制度的实施者和管理者，也是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倡导者。建设以“道德人”为主体的社会核心价值体系，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政府需要在生存、保健、教育等方面支持个人的发展，完善市场经济制度，这样才能解脱个人身上的桎梏，使“道德人”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

五、以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思路

以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社会核心价值体系，就是要政府通过提供完善的制度性保障，完善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培育“道德人”作为社会发展的主体，让诚信道德成为经济、社会中的主流价值观念，以此确立诚信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达到建设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目的。

（一）中国要建立以信托责任为基本思想的市场经济体制

诚信原则是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原则，是维系市场有序竞争，促进经济良性发展的根本。市场经济改革过程中产生的一些道德丧失、见利忘义的现象，根源在于社会缺乏诚信观念，在于我们没有建立以信托责任为基础的社会文化。信托责任的核心内容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实质上也是一种道德。市场经济是一种契约经济，人们之间的交易需要通过契约来界定。建立以信托责任为基本思想的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从源头规范人们的交易，遏制背信弃义、见利忘义等行为，有利于“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养成和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

（二）增加政府主导的制度供给，保障制度的切实履行

制度是一种服务性产品，政府、企业乃至个人组成的群体都可以提供制度。其中，政府作为市场环境的维护者（而不是任意的干涉者），应当提供绝大部分的制度性产品。政府提供的制度虽然不必然是良性的，但作为市场监管者，政府有责任通过完善制度保障，来规范市场经济的恶性竞争，形成良好社会秩序，让人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一是要建立“严刑峻法”[3]来保障信托责任、规范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搜寻信息、履行契约都需要付出费用，要降低这种交易费用就需要用法治作为屏障来规范人们的交易行为。可以考察，信托责任在发达经济体高度盛行，是由美国式的“严刑峻法”来支撑的。市场经济的参与主体，一旦越过法律红线必须受到追究严惩，以此来保障信托责任，培育竞争有序的诚信环境，净化社会的道德氛围，从而在法律的威压下，让人们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践行“八荣八耻”的荣辱观。

二要加大教育投入。教育是一种制度性产品，是实现发展机会平等的根本途径，有着巨大的正的外部性。教育不仅是立国之本，更是个人获得发展能力、提升自我素质的重要来源。个人道德素质的提高和社会道德文明的养成除了需要“严刑峻法”的规制，还需要教育来引导。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重塑“道德人”为主体的社会主义道德文明，就要加大对教育特别是德育的投入。然而，目前的教育作为一种准公共品，很多贫困地区、西部边远山区教育资源匮乏，人们很难得到正规的高素质教育和培训。因此，政府要加大教育投入，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文化教育，提升个人分析问题和判断是非的能力，藉以提高理性决策水平，通过教育这种外部诱导机制来促进人们对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认同，促进人们培养爱国主义精神和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

三是要倡导以信托责任为基础的企业文化和道德观念。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交易参与方主要是企业和个人。诸如走私、偷逃税款、制假售假等企业和个人的短期行为、不择手段的恶性竞争和拜金主义这类行为，使追逐利润走入了损人利己、违法经营的误区，使市场失效、道德败坏。市场经济体制要有序运行，需要通过全体社会成员的自律，形成全社会讲求“信托责任”的氛围来实现。

只有“道德人”成为市场经济的参与主体，引导企业和个人行为，让市场主体以诚信道德为本参与经济活动，才能实现有序

竞争和道德的共赢。这样，企业以信用作为企业文化的主要内容，个人以诚信来参与经济社会活动，不仅对他人、其他组织讲诚信，还要对家庭、国家讲诚信，做到热爱祖国为荣、热爱人民为荣、崇尚科学为荣、辛勤劳动为荣、团结互助为荣、遵纪守法为荣、艰苦奋斗为荣。诚信道德发挥了“八荣八耻”荣辱观的核心引导作用，市场经济制度形成了全社会的诚信氛围，最终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

注释：

[1] Smith , A.1790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 revised edition. Reprinted , D.D.Raphael and A.L. Macfie(eds). Oxford : Clarendon Press,1975

[2]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中提出的信仰道德主要指对上帝的虔诚。笔者承认宗教在规范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但在此我们将其理解为对“善”的追求和信仰，每个人有自己的精神归宿来规范自己的行为。

[3]郎咸平在《信托责任与企业文化》中引用了这一词。

参考文献：

[1]范斌：《亚当·斯密.社会核心价值体系化的经济自由主义者》[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00(1)

[2]陈超，宋昌钰.《社会核心价值体系、法律与市场》[J].广东财经职业学院学报,2003(1)

[3]阿马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27-28)

[4]阿马蒂亚·森.《以自有看待发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5]郎咸平.《信托责任与企业文化》[J].大经贸,2005(2)

责任编辑：陈野 孔建会

文档附件：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2726

发表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skw01@cass.org.cn

投稿邮箱：skw01@cass.org.cn 网友之声信箱：skw02@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